

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推进会召开

5月7日,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召开第二次主任会议暨全国专项行动推进会,通报各地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启动和宣传发动情况,分析专项行动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部署打击整治环节的阶段性目标任务,推动全国专项行动依法有力有序开展。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专项办主任陈一新强调了四点意见。

”

——专项行动开局良好。全国专项行动部署会后,全国专项办组建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和各地迅速贯彻落实。截至5月4日,全国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共收到涉养老诈骗有效举报线索11218条。公安机关共梳理存案1981起,现已破获99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82人;集中抓捕涉养老诈骗犯罪逃犯53人;组织快破现案,已立案711起,破案559起,打掉犯罪团伙88个,抓获犯罪嫌疑人990人。人民群众普遍认

为这次专项行动合民意、护民利、得民心。

——转段之际要防止五类苗头性问题,确保打击整治有力有序有效。目前,全国专项行动已从宣传发动环节转入打击整治环节。要防止打击声势不大的问题,政法机关要指引精准打击,强化线索摸排、聚力起底大要案,迅速形成严打高压态势。要防止线索核查质效不高的问题,做到精准交办核查、加强核查反馈、完善核查机制,不放过任何有价值的线索。要防止整治



不深入的问题,做到积极主动排查,坚持标本兼治,坚决铲除养老诈骗问题隐患。要防止宣传发动不充分的问题,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方式,持续营造强大宣传声势。要防止推进时效不理想的问题,盯住重点、包片督导,确保打击整治压茬推进。

——全国专项办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要突出科学谋划,认真研提专项行动思路对策,细

化目标任务。要强化统筹推进,统筹好打击与整治,推动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有效衔接;统筹好部门与地方,有效调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能动性;统筹好维稳与维权,推动各地解决好受害老年人合法合理诉求,同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要发扬严实作风,坚持求真务实,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良好的纪律作风保障专

项行动取得全胜。

——省级专项办要充分发挥承上启下的作用,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要落实好全国专项办决策部署,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为专项行动提供保障。要组织好省级层面专项行动,定期会商研究重点工作,以问题突破推动面上工作取得新进展。要指导好市县专项行动,对养老诈骗重点地区、案件、线索加强督导督办。

全国专项办副主任: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景汉朝、白少康、王洪祥,中央网信办副主任盛荣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自然资源部副部长王广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姜万荣,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王建军,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蒲淳,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张志杰出席会议。

(据“中央政法委长安剑”微信公众号)

(上接 O1 版)

随着评比达标表彰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的不断推进,2012年出台的《暂行规定》逐渐暴露出一系列不适应工作实际问题;加之近年来部分社会组织不断被曝出违规评选评奖甚至乱收费的问题,社会负面影响较大,亟待深化监管、规范行为。因此,通过制定新的《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优化管理模式、健全管理机制、加大管理力度,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也是进一步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与《暂行规定》相比,《管理办法》坚持了“三个不变”“四个完善”和“五个从严”:

三个不变:

一是继续坚持目录管理模式不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二是继续坚持不得收费的原则不变,如果发现收费情形要予以严肃查处;

三是继续坚持双重管理社会组织申报程序沿用此制度要求不变。

四个完善:

一是完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价值引领,明确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对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

二是完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范围界定,进一步明确认定标准;

三是完善脱钩和直登社会组织的申报程序及监管方式,明

确行业管理部门审核职能,并要求加强对活动实施和评选结果的监管;

四是完善项目退出和表彰奖励获得者荣誉撤销机制,若已有项目的社会组织达不到申报条件要求,或者项目实施存在相关问题,将对该项目予以撤销,同时对有严重违纪违法、影响恶劣的,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的,撤销其所获表彰奖励。

五个从严:

一是进一步从严控制申报条件,提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社会组织资质;

二是进一步从严规定行为准则,提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规范性;

三是进一步从严规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内部程序,确保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公平性、公正性和公开性;

四是进一步健全综合监管体系,构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人社部门、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等部门间的监管合力;

五是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

按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申请设立、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遵纪守法、运作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制度完善;

二是最近两次年度检查均为合格(实施年度报告制度的社会组织除外),且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评估结果为4A及以上;

三是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实行独立会计核算,有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所必

需的经费;

四是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五是最近三年未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六是最近五年未受到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的处理。

那么,社会组织申请开展评比达标表彰项目需要符合哪些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社会组织设立、调整或者变更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是项目对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

二是项目名称与评选内容相符合,评选范围与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相一致;

三是项目奖项、规模和周期设置科学合理,常设项目一般每五年开展一次,原则上不设置子项目;

四是项目评选条件严格、程序规范、方法科学,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五是项目经费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另外值得关注的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作出了“九不得”“三应当”的规定。

九不得:

未经批准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不得面向各级党委、政府或党政机关开展,一般不以党政机

关领导干部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为评选对象;

严格按照所批准的申报内容开展,不得擅自改变或设置子项目;

全国性社会组织不得要求地方性社会组织配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地方性社会组织不得借助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新增或变相新增项目;

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不得与营利性组织开展或者委托营利性组织开展;

未经批准不得与境外组织开展合作开展。

三应当: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和奖项的名称前应当冠以社会组织名称或符合有关规定;

应当将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等向社会进行公开,按照有关规定不公开的除外;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应当纳入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对于已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第一步制定方案。经批准设有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社会组织,在开展活动前应制定工作方案,并将工作方案及《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相关材料报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备案。

第二步印发通知。向有关方面印发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并向社会公开,同时成立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

第三步推荐评审。有关方面提

出符合条件的评选对象,并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评审工作委员会组织进行评审。

第四步征求意见。评选对象涉及企业及其负责人的,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评选对象涉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

第五步公示。评审工作委员会将评选对象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六步发布决定。社会组织发布评比达标表彰决定,对评选对象颁发奖章、奖牌、证书等。

第七步备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结束后,及时将评选结果报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同时报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备案。

据介绍,对于《管理办法》出台前已批准设有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社会组织,如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要求的,可继续按原批准情况开展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如存在不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要求的,应于五年内达到相应要求,期间可按原批准周期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五年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撤销该项目。

对于公众比较关心的如何查询经批准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这一问题,按照《管理办法》规定,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将编制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搭建查询和公示平台。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可登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门户网站查询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信息,有关问题可拨打12333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据民政部官网)